

“08·17” 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死亡事故调查组

“08·17” 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死亡事故 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17时30分许，位于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振华路118号华丽大院一号楼的深圳市歆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群星迪士高舞厅在进行室内装修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2020年8月24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特邀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论证及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业主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华丽大院一号楼）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华丽大院一号楼，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18号，西座占地面积为2524.9 m²，6层建筑面积为7504.79 m²，楼层面积为1250.79 m²，竣工时间1985年9月1日，产权期限30年，产权属于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一号楼西座已对出租面积为7504.79 m²，三家单位承租，一家为娱乐场所，其余均为办公和仓库。

(二)深圳市福田区华丽大院一号楼承租单位：深圳市
敬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群星迪士高舞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8922478841，负责人系李喜青，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22日，营业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华丽公司西单元厂房3栋一号楼西座一、二层半层，许可经营项目是酒吧，卡拉OK歌舞、的士高。



2017 年 1 月 1 日，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与深圳市
敬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群星迪士高舞厅签订了租赁深圳
市福田区华丽大院一号楼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合
同约定房屋租赁用途为商业，租赁面积 1900 平方米，月租
金为 12.16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3332XL ，注册号为
440301501140306，法定代表人系王某阳，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台港澳合资)，成立于 1991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18 号，经营范围
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等。



按照《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要求“物业管理区域外、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管理区域内或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由所在社区工作站受理备案并公告”。因深圳市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非物业服务企业不应受理该施工备案，该施工项目应当由业主或施工单位报所在社区工作站进行备案。

2、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5987X，法定代表人何某其，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于2012年09月21日，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2002号彭年广场33楼3306室，经营范围：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20年7月9日，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歆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群星迪士高舞厅签订了《分项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工程内容是对6间包房内进行乳胶漆翻新、地面贴砖，工程量为180平方米，工程造价为28万元，工期为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30日。在装修期间，群星迪士高舞厅要求施工单位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装修区域内的电气线路进行重新布线、增加墙面造型和新排风管道改造。

分项工程承包合同	
分项工程发包人：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项工程承包人：深圳市歆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住宅小区的工程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	群星迪士高舞厅
2、工程内容及承包形式：	乳胶漆翻新、地面贴砖
3、合同工期：	50天（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30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	
1、工程单价：	120元/平方
2、工程量：	180平方
3、工程总价：	28000.00元
4、工程款拨付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
三、施工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	样
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严禁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施工中必须听从工地安全管理人员指挥，保护好安全标志及安全设施。会同操作人员在施工前应认真检查操作机具、设备及操作面，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验收：	
执行现行建筑工程统一验收标准及配套标准。	
七、工程保修：	
按现行建筑工程保修年限确定。	
保修范围及年限：竣工验收后算起保修期为，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修复。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除保修费外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向某俭（死者），男，汉族，重庆人，31岁，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外聘的作业人员，散工，经查其无电工特种作业资质。



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查询

没有查询到相关证件信息，请核实后重新查询或联系发证机关补登信息！

[返回上一页！](#)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如有疑问请与发证机关联系！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 备案号：京ICP备14036949号-2

技术支持：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号：京ICP备18056520号-2

2、张某宇，男，汉族，安徽人，33岁，系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装修项目负责人。

（四）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属地管理单位：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今年以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针对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的装修作业现场开展了3次安全检查，并下达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截至8月17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针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出动2566人次，检查1283家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1日，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进场深圳市福田区华丽大院，对该大院一号楼的深圳市歆威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群星迪士高舞厅进行装饰装修施工，并在该项目中配备了电工班组、木工班组、泥水工班组等3个班组。

8月17日，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电工班组的龙某海和向某俭负责对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一楼西侧走廊通道的电线线路进行布线。17时25分许，向某俭在走廊通道西南侧通过铝合金梯爬上了吊顶天花内进行电源线接线工作，工友龙某海在走廊地面配合向某俭作业。17时30分许，工友龙某海在地面告知正在吊顶天花内作业的向某俭“快到下班时间了”，但向某俭没有回应。此时，工友龙某海抬头看到向某俭躺在吊顶天花内的铁质风管上，便爬上了铝合金梯用塑料线管捅向某俭，但向某俭没有任何反应。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龙某海马上关闭电房电源总闸，并向其他作业人员求救，众人赶到现场后合力将向某俭从吊顶天花内抬下，并对失去意识的向某俭进行简单的心肺复苏等现场急救。17时33分许，木工班组人员拨打了120和110报警。17时50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18时许，向某俭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18时10分，接华强北街道办报告事故信息后，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建局、华强北街道办、华强北派出所等单位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向某俭（死者），男，汉族，重庆市人。2020年8月24日，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福田大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00754853820200081), 向某俭的死亡原因为 “不排除电击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2.8 万元，主要为一次性救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死亡赔偿金等。



四、事故现场勘察及相关调查

（一）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现场的走廊上方装修搭建的龙骨架、导线管等作业，距地面大约 4 米；吊顶天花内的龙骨架采用轻型龙骨型与砼土顶板固定相接的金属螺杆连接，金属导线管等采用金属支吊架连接固定。

经检测，金属龙骨架、金属导线管、金属支吊架等物件均没有漏电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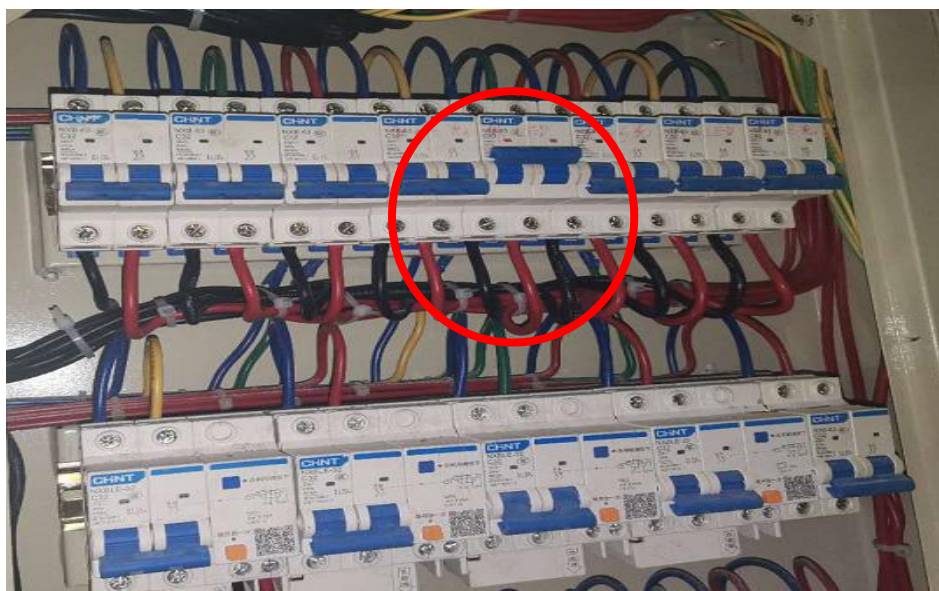


2、在事发现场发现一根红色的电源线末端处被剥开裸露出 3.5cm 左右的铜芯软线，经送电检测为无电状态，现场有一截 1.35m 的电源线被剪断。



3、在检查被剪断线的前方，发现了与之吻合的电源线，在其末端约 7cm 处又见到一约 1cm 的剥开口，发现里面裸露出的多股铜芯软线。

经对现场的末端间被剥剪开口裸露约 1cm 的电源线通电测试(测电笔)：电火线(L 线)有电。



4、在异地电箱控制处（电源总闸）的第一排第五个 2P 断路器为被剪断电源线的控制开关(逐一送电后确认)。

五、事故类别分析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福田大队《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具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向某俭（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违规带电作业。

（二）间接原因

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涉电作业。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08·17”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是聘请无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涉电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向某俭（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涉电作业，且在涉电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绝缘防护用具），违规带电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张某宇，作为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装饰装修项目负责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另行独立调查处置。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装修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琅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

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聘请持有特种作业资质证人员进行涉电作业，为从事涉电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同时要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隐患风险防范意识，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福田区住建局要将此事故情况传达到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让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要严格落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纳管的工作要求，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备案、现场核查、日常巡查、执法检查、宣传引导”等常态化管理；二是要结合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易存在的“无资质、无技术、无培训、无方案、设备简陋、个人防护用品缺陷、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特点，加大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三是要加大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纳管培训和事故案例宣传力度，严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业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08·17” 福田区群星迪士高舞厅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 年 11 月 5 日